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壹、主旨

为加强管理本公司资产之取得与处分之各项程序，以确保公司权益，特订立本程序。

贰、精神

配合公司政策，充分运用资源，适当取得或处分资产，以达最大经济效益。

参、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营业秘密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二条：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它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第三条：本程序所称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第四条：本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关系人，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另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第五条：本程序所称之证券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所称之证券商营业处所：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第六条：本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第七条：本程序所称之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第八条：本程序所称之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第九条：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 二、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但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时，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



或会计师意见。

第十条：主办单位

本程序所称之主办单位，系指本公司依各项业务性质所定之业务处理单位。

第十一条：本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额限为本公司净值之二十%；取得有价证券之总额限为本公司净值之一〇〇%，其中取得个别有价证券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五十%。

第十二条：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个别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如下：

一、子公司系以各投资事业为主要营业项目者：

该类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额限为该公司净值之一〇%；其取得有价证券之总额限为该公司实收资本额或净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为准，其中取得个别有价证券以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额或净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为准。

二、子公司系非以各投资事业为主要营业项目者：

该类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额限为该公司净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价证券之总额限为该公司实收资本额或净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为准，其中取得个别有价证券以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额或净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为准。

三、子公司兼具投资业务及营运功能者：

该类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额限为该公司净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价证券之总额限为该公司实收资本额或净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为准，其中取得个别有价证券以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额或净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为准。

第十二条之一：本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关系人交易，且交易金额达上一层公开发行母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应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一)至(七)款资料提交上一层公开发行母公司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子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应依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所订「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程序订定其「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各子公司所为之取得或处分资产行为，应依其所订定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并由本公司内部稽核复核子公司自行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有价证券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 一、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财务中心应检附评估说明，说明中应分析投资目标未来之发展性，风险因素，有利与不利之事项等，加计各项主客观之判断，订定交易价格，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亿元（含）以上者，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其金额于新台币伍亿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长径行核决后授权财务中心进行交易。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如系基于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细申请。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进行交易时并应依本条第二项之规定办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如系于大陆地区投资，应事前取得主管机关核准，于进行投资时，应依本条之规定办理。
- 四、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时，应依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其中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 一、主办单位应提出取得或处分之目的或用途，决定价格之交易参考依据、交易方式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或租赁作业处理程序办理，其中除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无需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授权董事长径行核决外，其他应经董事长核准后，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另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五亿元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追认，不适用本条第四项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之规定。
- 二、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



建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应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条规定。

三、交易金额之计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四、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惟本公司与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本项(一)至(七)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依本条第三项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并应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八)交易金额之计算，依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九)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十)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

五、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二)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三)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前三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五)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四项规定办理，不适用前四款规定：

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4.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六、本公司依前项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十六条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一)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项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二)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两款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



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条：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一、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二、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办理。
- 三、应将第一项及第二项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 四、本公司经依本条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五、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四项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 一、各主办单位于取得时，依议、比价处理程序，并评估后由董事长授权核准决定之，处分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或租赁作业处理程序办理；惟取得或处分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含）以上者，应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
- 二、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估价报告，并应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条规定。
- 三、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时，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 四、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五亿元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追认，不适用第十五条第四项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第十八条：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估价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一)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第十九条：会员证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 一、主办单位于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时，其交易金额在新台币一百万元(含)以下者，由权责主管核决；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上五亿元以下者，应由董事长核决；五亿元（含）以上者，应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
- 二、前项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检附取得后之用途、或处分目的与原因并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 三、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会员证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时，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 一、基于特定法律关系，本公司与他人共同开发，受他人委托开发，委托他人开发特定产品，或欲取得他人已开发完成之技术或服务时，约定由本公司取得所产出及衍生之相关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相关核决权限至少应在相关中心主管；如约定由他人取得或双方共同享有共同开发或委托开发所产出或衍生之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者，原则由相关事业群主管核决；如约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处分之既有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者，原则由相关事业群主管核决；



另于取得或处分之届时，如法令、董事会或公司之其他规定，有更高之核决权限规定者，从其规定。

二、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条第二项办理。

三、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时，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四、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含）以上者，应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可。

第二十一条：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权责单位于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限于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监督子公司订定相关办法管理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并监督子公司确实依其订定之办法遵循之，并由本公司内部稽核复核子公司自行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子公司不拟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报其董事会通过后，免于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嗣后如欲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应先依第三十一条及前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资产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主办单位应检附评估报告核决至董事长，并应于召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讨论通过。

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二、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时，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本条第一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本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三、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时，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本公司参与股份受让时，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四、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应将下列数据作成完整书面记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五、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六、本公司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七、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一)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二)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三)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六)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八、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违约之处理。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六)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九、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十、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九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其他重要资产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

其他重要资产取得或处分之处理程序比照本程序第十九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



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取得或处分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 (一)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二)本公司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二)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 一、每笔交易金额。
- 二、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三、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四、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财务中心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权责单位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办理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原交易签订契约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本程序第二章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相关业务之权责单位负责办理。

前项子公司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本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新台币二百亿元计算之。

肆、罚则

第二十九条：经理人或主办人员违反本程序或金管会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时：

- 一、由人力资源处根据主办单位或稽核单位提供之事证数据，依个人违反规定之情节轻重，作成处罚之提案，并经权责主管核定；经理人之处罚，须提报薪资报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
- 二、如个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弥补之损失时，则经权责主管核定后，先予以停职处分。
- 三、本条经理人系指依证期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财证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一三 0 一号函规定设置之经理人，主办人员系指承办人员及审核与核准执行之相关主管。



伍、生效与修订

第三十条：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三十一条：本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订定或修正本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第三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